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 113 年度檢評字第 66 號評鑑決議協同意見書

本件多數意見認定受評鑑人即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吳○○，非為公務使用書類查詢系統查詢，並傳送書類及資料予男友朱○○律師，已逾越檢察官職位應遵守規範，違反法務部查詢部內資料注意事項第 4 項，情節重大，應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本件評鑑決議認為應送請職務法庭審理以進行懲戒之結論固屬的論，然多數意見未察受評鑑人吳○○之行為實已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而有應負擔相關刑事責任之疑慮，並非僅止於「行為不當」。因此藉由協同意見書進一步補充說明，受評鑑人吳○○之行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以指明本件之嚴重性。

一、本件多數意見未論及受評鑑人吳○○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傳送偵查中案件資訊予朱○○之行為，應屬違反洩漏偵查中資訊而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情形。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法令規定，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包含程序、內容或心證，均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二) 除我國法律明文規定外，另參聯合國「檢察官角色之指引(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第 13 點：「13.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確實遵循：.....(c)除為執行職務或維護公平公正之必要者外，檢察官對其所有之事務，應嚴守秘密(13.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prosecutors shall: ..... (c)Keep matters in their possession confidential, unless the performance of duty or the needs of justice require otherwise)」； 國際檢察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之「檢察官專業責任標準及基本職責與權利聲明準則」亦載明：「4.3 檢察官應：a. 保守職業上之秘密」，可知放諸國際標準下，檢察官對於職務上之事務，除為執行職務或維護公平公正之必要，應嚴守秘密，方符檢察官專業操守之標準。上述規範意旨亦與我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8 條：「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亦得以相互對應。

(三) 是以，檢察官於職務上所獲悉「偵查中之案件資訊」，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聯合國「檢察官角色之指引(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之「檢察官專業責任標準及基本職責與權利聲明準則」等國際標準，屬依法均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之資訊，除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之例外情形，對外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案件資訊，即有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

(四) 經查受評鑑人吳○○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將伊於擔任偵查檢察官期間所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狀首頁全部內容、部分末頁內容及該案中告訴代理人郵寄書狀之信封，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朱○○。伊所傳送之前揭資訊包含告訴人之具體意見主張，應屬涉及偵查內容之偵查中應秘密之資訊。然受評鑑人吳○○竟僅因朱○○之要求，且未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所示得將偵查中資訊對外公開或揭露之例外情形下，率而將前揭偵查中之案件資訊揭露予朱○○知悉，核其所為，已明確違反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聯合國「檢察官角色之指引(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之「檢察官專業責任標準及基本職責與權利聲明準則」等國際標準，並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受評鑑人吳○○違法揭露之個人資料態樣多元且次數甚多，所涉情節至為重大。

(一) 依前揭聯合國「檢察官角色之指引(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之「檢察官專業責任標準及基本職責與權利聲明準則」檢察官對於職務上之事務，除為執行職務或維護公平公正之必要，應嚴守秘密。

(二) 次按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一項)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二項)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三項)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另按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2 日修正增訂本條第三項之修法理由：「……三、公開起訴書係為透過資訊之透明化達到檢視檢察官起訴品質之目的，並強化社會公眾監督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並限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始應公開起訴書，方能兼顧公眾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另本項起訴書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經法院採納為判決基礎之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準此，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3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當事人受無罪推定、公平審判之權利，是在無正當事由或其他公益之考量下，檢察官於職務上所獲悉起訴後之案件資訊，均應屬不得任意對外公開或揭露之資訊。

(三) 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

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公務員不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外，或不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之情形下，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而涉及刑事案件之被告、辯護人或關係人等，對於法院或檢察署依法蒐集其姓名、聯絡方式、地址等等個人資料之要求無從拒絕，故參與案件審理之公務人員更應注意資料利用之界限，以落實人民隱私權之保障。

(四) 經查受評鑑人吳○○將其因職務上所能獲悉之各種涉及個人資料之資訊類型，均洩漏予朱○○，其態樣包括案件之起訴書（傳送日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5 日、112 年 11 月 14 日及 112 年 12 月 5 日）、其他檢察官所撰擬之不起訴處分書（傳送日為 111 年 7 月 8 日）、被害人資訊（傳送日為 111 年 8 月 23 日）、案件筆錄（傳送日為 112 年 7 月 25 日）、被告書狀（傳送日為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4 日及 112 年 10 月 30 日）、刑事報到明細（傳送日為 111 年 10 月 27 日），雖上開資訊尚非屬法定應秘密之事項，惟因涉及個人資料、且基於無罪推定及公平審判等權利保護之目的，仍屬非得任意對外揭露或公開之事項，受評鑑人吳○○身為檢察官，竟無視上開資訊揭露對於所涉關係人之不利影響，幾乎將其檢察官職務上所能獲悉資訊樣態均對外揭露，且次數甚多，其所涉情節至為重大。

三、謹以本協同意見書具體敘明受評鑑人吳○○所涉之刑事責任，並指明本案之重大性，供職務法庭參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